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255,193.81
销售费用	-255,193.8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